



---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与发展：谋求  
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

决议草案：委员会副主席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  
在关于决议草案 A/C.2/64/L.9 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决议，

又回顾 2009 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1</sup>

还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2</sup> 以及 2008 年《发展筹资问  
题多哈宣言》，<sup>3</sup>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5</sup>

---

<sup>1</sup> 见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 附件。

<sup>3</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5</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确认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减免和重组债务，这是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可减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在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

表示关切一些低收入国家在还债付息方面可能面临较多挑战，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自身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包括债务管理等领域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又重申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应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发挥重要作用，以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通过精简条件和创造灵活信贷额度等较灵活的工具等途径，改进了其信贷框架，并又注意到，新的和正在开展的方案不应附有不必要的引起周期变化的条件，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发展基础必不可少，并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本国发展目标的努力十分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以及各双边捐助方减免了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 26 个重债穷国的大量债务，另有 9 个国家达到了重债穷国倡议决定点，并关切在 40 个符合条件的重债穷国中，5 个国家尚未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决定点，

注意到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世界一直在面临并积极正视近代最大的经济挑战，并确认国际社会对危机作出的反应正在促进稳定金融市场，

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的负面影响仍在不断显现，可能使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付诸东流，而且除其他外对实体经济造成影响，而为了缓解危机的负面影响不得不增加借贷，危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欣见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使重债穷国得以根据本国优先目标、发展计划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增加保健、教育及其他社会服务投资，

强调指出，必须应对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决定点/完成点方面遇到困难 的 14 个重债穷国所面临的挑战，并对一些重债穷国继续面临沉重的债务负担表示关切，这些国家需要避免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之后再次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确认，虽然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的债务减免措施大幅度降低了已达到完成点国家的债务脆弱性，这些国家的平均脆弱性低于未达到完成点的重债穷国的脆弱性，但一些达到完成点的国家依然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

深信改善发展中国家有意出口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十分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1. 注意到题为“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秘书长报告；<sup>6</sup>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特别重要，因为举债融资和减免债务可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

3. 着重指出负责任的放贷和借贷的重要性，并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承担起责任，防止出现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

4.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相互交集的许多因素，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和外部冲击的影响，着重指出不能采用单一指标来对债务可持续性做出定论，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采用透明和可比较的指标，同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债务可持续性时，考虑到自然灾害、冲突和全球增长前景的变化，或者尤其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变化，以及金融市场形势发展的影响等因素引起的基本变化，并利用现有合作论坛，包括有会员国参加的论坛，继续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信息；

5. 着重指出债务长期可持续性取决于债务国的经济增长、国内资源调动和出口前景等因素，因此取决于是否能够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环境，在遵行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建立透明和有效的管理框架以及成功地克服结构性发展问题；

6. 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极为严重，且涉及多个层面，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构成重大风险，强调需要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推动债务筹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

7.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不增加发展中国家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的前提下，协助这些国家应对这场危机，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各多边开发银行已增拨资源，并呼吁继续向低收入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以应对这场危机；

<sup>6</sup> A/64/167。

8.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在 2011 年结束之前优惠贷款零利息偿还的形式为低收入国家提供利息减免；

9. 又注意到，作为最后手段，发展中国家可要求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进行谈判，以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促进减轻危机的负面影响，稳定宏观经济发展；

10. 强调指出，应当在接到要求时通过债务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使用赠款和优惠贷款等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管理借贷，避免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并强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低收入国家联合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可发挥重要作用，指导作出借贷和放贷决定；

11. 注意到最近对债务可持续性框架灵活性进行的审查，敦促所有放贷方和借贷方在作出债务决定时充分利用债务可持续性分析，通过协调和合作做法，帮助维持债务可持续性，并鼓励在借贷国政府充分参与下，以公开和透明方式持续审查该框架；

12. 确认并鼓励持续提供援助，包括技术援助，以加强债务管理、谈判和重新谈判能力，包括就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以实现并保持债务可持续性；

13. 注意到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下取得的进展，同时关切一些国家尚未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要求及时充分地执行这些倡议，持续支持剩余的符合条件国家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并鼓励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内的所有各方尽早履行承诺，以完成债务减免进程；

14. 注意到一些未纳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在调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需资源方面也面临各种限制；

15. 强调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所有债权人都必须公平地分摊责任，参与国际解决债务机制，以确保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否则，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将不能得到所有惠益；

16. 鼓励捐助国采取步骤，确保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下提供的债务减免资源不减损准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

17. 还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在自愿基础上进一步改进相互交流有关借贷信息的活动；

18.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应对危机建立了新贷款机制并持续审查新贷款机制，并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以便快速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筹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实

质性援助，同时应铭记，新贷款机制必须考虑这些国家具体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9. 欢迎和鼓励重债穷国所做的努力，吁请它们除其他外，通过减贫战略继续强化国内政策和经济管理，并创造有利的国内环境，以促进私营部门发展、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包括建立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透明和问责的公共财政制度、健全的商业氛围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在这方面邀请尚未充分参与债务减免倡议的私人 and 公共债权人大幅提高其参与程度，包括尽可能向同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议的债务国提供类似待遇，并邀请国际融资机构和捐助界继续提供充足且条件足够优惠的融资；

20. 着重指出债务减免在释放资源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应把这些资源用于旨在实现消除贫穷、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持续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种活动，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把通过债务减免，特别是通过债务取消和减债释放出来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

21. 要求考虑旨在确保长期债务可持续性的其他措施和举措，增加赠款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融资，百分之百取消重债穷国符合资格的多边和双边官方债务，并酌情根据个案情况，为未参与重债穷国倡议、债务负担不可持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幅债务减免或重组；

22. 鼓励巴黎俱乐部在处理未参与重债穷国倡议的中低收入债务国的债务问题时，除了这些国家的融资缺口以外，还应考虑其中期债务可持续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巴黎俱乐部在维持取消重债穷国债务的做法的同时，还采取埃维昂办法提供针对债务国特殊需求制定的债务减免条件；

23. 着重指出需要大力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在这方面强调巴黎俱乐部埃维昂办法作为处理这一问题的切实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当前用于分析中等收入国家债务状况的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主要侧重于中期债务动态；

24. 注意到一些国家主权债务的构成不断变化，日益由公共外债转变为内债，注意到内债高垒会对宏观经济管理和公共债务可持续性造成其他挑战，呼吁提高对达到新高的内债的管理能力，维持公共外债的总体可持续性；

25. 认识到已经发生从官方借贷向商业借贷的转变和从公共外债向公共内债的转变，不过，多数低收入国家的外债仍然基本为官方外债，注意到官方和私人债权人的数目大幅增加，并着重指出，必须处理这些变化产生的影响，包括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改进工作；

26. 呼吁与私营部门合作，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国际金融机制和找到透明以及各方均能接受的办法，预防债务危机；

27. 认识到联合国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可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发挥的作用，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持久解决其债务问题；

28. 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继续在相互商定和个案基础上，酌情探索使用诸如债务转换等创新机制，包括在千年发展目标项目中使使用债换权益机制；

29. 着重指出需要最好是在现有框架内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欠公共和私人债权人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30.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对具体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继续努力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双边赠款，这种赠款可提高其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确认各国在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同时，需要除其他外有能力投资于卫生和教育；

31. 着重指出，在作出和评价各种债务假设时，需要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透明度和使用客观标准，包括评估公共和私人内债，以确保实现发展目标，认识到信用评级机构在提供信息方面、包括在评估公司和主权风险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既定的强化国际行为守则，严密监督信用评级机构；

32. 呼吁考虑根据现有框架和原则，采取改良办法处理主权债务重组机制问题，应让债权人和债务人广泛参与，对所有债权人一视同仁，布雷顿森林机构应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欢迎和呼吁所有国家促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关于在这个领域建立比较有层次的国际合作框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讨论；

33. 欢迎国际社会做出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提供灵活性，又着重指出需要继续这些努力，以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初步重建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34. 又欢迎债权人做出的努力，并邀请债权人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灵活性，以便它们能够在考虑到自己具体情况和需要的前提下解决债务问题；

35. 还欢迎国际社会所做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支助发展中国家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方面的体制能力建设，并加强可持续债务管理，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36.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个区域委员会、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继续并加强合作；

37. 邀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增加财政支助，用于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能力建设活动，并鼓励尚未建立透明和问责的债务管理制度的国家建立这种制度；

38. 吁请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3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分析；

4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目。

---